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75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大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德福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